中共观山湖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筑观农领批〔2025〕8号

关于对2025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批复

朱昌镇人民政府、金华镇人民政府、百花湖镇人民政府：

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2025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立项批复如下：

一、批复项目

立项批复项目3个，财政衔接资金470万元（详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一）请在收到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后，立即完善前期中央资金涉及的到户产业奖补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区级资金用途、发放程序及发放时间等，30日内按程序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严格按照《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黔乡振发〔2022〕13号）要求开展项目实施。定期（每月）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项目实施进度、资金

支出进度等有关情况。完整、准确、及时将项目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报省、市、区备案，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系统数据质量等情况进行抽查、通报。

（三）本次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请各镇按照《贵州省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贵阳市贵安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筑财农（2021）50号）《关于印发观山湖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观财通〔2021〕59号）文件，规范使用资金。

（四）做好项目的分级分类公告公示工作。按照《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黔乡振发〔2022〕13号）、《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产业奖补促进脱贫群众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镇、村两级及时将验收结果及拟发放补助资金明细在项目实施进行公示，提高社会和群众知晓率、扩大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附件：观山湖区2025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立项批复明细表

中共观山湖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5月14日

（此页无正文）

中共观山湖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印发

共印5份

观山湖区2025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立项批复明细表

序号	区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批复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项目是否办理用地手续	项目绩效目标	覆盖脱贫户（监测对		备注
								合计	项目资金	管理费			户	人	
1	观山湖区	金华镇人民政府	2025年度观山湖区金华镇育肥猪到户产业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苍坡村、下铺村、上枧村、翁贡村、何官村、翁井村	以户为单位分散养殖生猪127头，按照2000元/头的标准（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补助500元，区级财政衔接资金补助1500元）补助，共计覆盖金华镇脱贫户及监测户共计38户97人。	19.05	19.05	0	不需要	发展到户产业，促进脱贫户（监测户）增收。	38	97	
2	观山湖区	朱昌镇人民政府	观山湖区朱昌镇2025年育肥猪养殖到户产业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朱昌镇朱昌村、麦乃村、高寨村、窦官村、青龙村、茶饭村、长冲村、郝官村、赵官村	以户为单位育肥猪194头，按照2000元/头的标准（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补助500元，区级财政衔接资金补助1500元）补助，覆盖朱昌镇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53户128人。	29.1	29.1	0	不需要	发展到户产业，促进脱贫户（监测户）增收。	53	128	
3	观山湖区	百花湖镇人民政府	观山湖区百花湖镇2025年因户施策养殖类（到户类产业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哪嘎村、坪山村、三堡村、杨庄村、毛栗村、温水村、谷腊村、下麦城村、萝卜村、石操村	以户为单位养殖生猪3004头（补助标准：2000元/头，），按照2000元/头的标准（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补助500元，区级财政衔接资金补助1500元）补助。	421.85	421.85	0	不需要	发展到户产业，促进脱贫户（监测户）增收。	480	1830	项目申报区级资金450.6万元，不足部分由其他资金补足。
合计								470	470	0					